**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文件**

厦华锐〔2021〕050号

**教学和科研成果评选方案**

为推进我校科研工作的开展，调动和鼓励全校教职工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教育科研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评奖原则及范围

1、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，每两年进行一次。奖励当年前两年（不含评选当年）的优秀科研成果。

2、我校教职员公开出版的专著、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经验材料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3、参加集体项目又有个人项目的人员，除申报集体项目外，可申报个人项目。

4、评选年度内离退休人员的科研成果可参加评选，调出人员的成果不参加评选，调入人员在原单位没参加过评奖的成果可以参评。

1. 奖励等级及条件

1、基本条件

（1）申请奖励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教育、教学工作中圆满完成任务，成绩突出。

（2）教育、教学科研成果对教改教研和教育教学工作有较大价值。

2、等级标准

一等奖

国家级出版或发行的、并由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作者的专著或刊物上发表的论文。

二等奖

（1） 省级出版或发行的、并由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作者的专著或刊物上发表的论文。

（2） 承担省级科研课题完成后，在省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。

 三等奖

凡评选年度内，符合评选范围的科研成果，除已评上一、二等奖的成果外，均有资格申报三等奖。

1. 评选办法

1、个人向学部科研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优秀科研成果评选表》连同成果样本、证书一并上报。

2、评定结果和奖励金额，由教务会议审核批准。

3、获优秀科研成果奖的材料，装入本人业务档案。评选结果送档案室归档，并通知本人，作为评职晋级的参考。

 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解释权在校长室。

 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

2021年4月9日

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 2021年4月9日印发